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承接礦災捐款運用情形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開徵信，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公開支用明細資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承接海山、煤山及海山一坑等 3 個礦區發生災變之各界捐贈善款，惟款項支用情形未依民國（下同）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開徵信，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公開善款支用明細資訊。

73 年間在原臺北縣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等 3 個礦區發生災變，總計傷亡 6 百餘人，各界捐輸挹注善款 5 億 1,318 萬餘元，經各煤礦災變所管理委員會決議，相關捐款委託財團法人臺北縣廣慈博愛基金會運用管理。嗣因財團法人臺北縣廣慈博愛基金會人力不足，於 75 年 4 月 8 日移由原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代管。社會局除運用相關款項照護海山、煤山、海山一坑當時傷亡礦工外，另於 101 年函報內政部同意，用於照顧該等礦災罹難礦工之遺孀及一親等直系親屬所需醫療、看護、急難救助、遺孀生活暨喪葬補助。新北市審計處 105 年 9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社會局接管礦災捐款餘額 1 億 99 萬餘元，惟捐款運用支出情形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宜，經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請檢討改善。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礦災善款公開徵信
（擷取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社會局已於 106 年 6 月，將 101 至 105 年度礦災捐款之支用明細等資料，登載於社會局全球資訊網愛心園地專案募款活動專區，公開專款運用情形，提升透明度。